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受理外縣市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

一、 目的：為方便外縣市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
提昇便民服務品質，特定訂本要點。

二、 依據：本所96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計畫辦理。

三、 服務對象及範圍：

1. 對象：以苗栗縣以外之其他縣市申請人(含代理人)為對象。
2. 範圍：除各類繼承案件(含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更正登記)、
時效取得案件、法院判決案件、祭祀公業、神明會等處分及依
土地法第34條之1登記案件外，其餘各類登記案件均適用
之。

四、 受理作業程序：

1. 收件：收件人員受理外縣市民眾申請後，依一般登記案件分配
予審查，但於登記申請書右上角加蓋「外縣市先審案件」之戳
記，並登錄外縣市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登錄簿(如附件)。
2. 審查：分配此類案件後應立即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
告知申請人；如案件上有瑕疵而能予當場補正，即由申請人完
成補正；倘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
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給補正通知書。